2021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

财政扶持资金成果资助类

(演艺)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和范围

支持剧场演出、支持演艺新空间发展、支持多业态融合发展、支持民营院团发展。支持委托专业机构为演艺单位搭建平台、提供专业服务。支持的对象是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申报资质根据各类别申报条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**剧场演出资助**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积极举办营业性演出，推动演出市场复工复演，持有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的专业剧场。

1. **演艺新空间资助**

获得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授牌的演艺新空间。各类演出和活动场次2020年全年达到50场以上。

1. **多业态融合发展资助**

综合运用文化、旅游、商业等优质资源，打造多业态融合品牌项目的本市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1. **民营院团发展资助**

**（1）创作和演出资助**

积极从事创作和演出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，2020年演出场次超过30场或2020年有原创新剧目上演。

**（2）展演活动资助**

能够为民营院团举办各类展演活动的专业机构。本市合法成立的有关单位和组织，对演出行业有深入全面了解，对本市演出市场有深入研究。对戏剧、音乐、舞蹈等各类演出具备专业的鉴赏能力，有丰富的大型活动筹办经验。

**（3）宣传推广资助**

能够为民营院团及其剧目创作演出举办宣传推广活动。本市合法成立的有关单位和组织，对演出行业有全面了解，对本市演出市场有深入研究，有丰富的大型活动筹办经验。

**（4）演艺人才培训资助**

能够为民营院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人才提供市场营销、项目运营、剧本创作、剧团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，提高演艺人才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本市合法成立的有关单位和组织，具备演出行业各领域专业培训班举办经验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演艺）》。
2. 其他申报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